

花蓮縣街頭藝人跨區合作認證縣市

本局與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臺東縣、金門縣等 7 縣市文化局，共同推動街頭藝人跨區合作認證。

即日起領有本縣有效期限內街頭藝人證照者，可以與下 7 縣市聯繫，換取該縣街頭藝人證。

序號	單位	電話
1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(089)320378 分機 251 蘇小姐
2	金門縣文化局	(082)323169 分機 311 張小姐
3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(03)5510201 分機 319 楊小姐
4	新竹市文化局	(03)5420121 分機 306 曾先生
5	南投縣政府文化局	(049)2231191 分機 507 廖先生
6	彰化縣文化局	(04)7250057 分機 1759 陳先生
7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(06)2991111 分機 8750 蔡先生